

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创新利用

吴合显

(吉首大学 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所,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历史上,我国各族人民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曾经创造过许多优秀的农业文化遗产。其中一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受阻,并不说明它们没有使用价值,也不说明它们技术系统落后,而是特定社会历史背景导致的结果。研究表明,历史上一度消失的农业文化遗产在当代依然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探讨这些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价值,并对它们进行创新利用,对我国当下的生态建设、精准扶贫和粮食安全都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农业文化遗产;当代价值;创新利用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1-0115-07

Analysis on Contemporary In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Outstanding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WU He-xian

(Jishou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Jishou 416000)

Abstract: In history, during the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peoples of all nationalities in China once created many outstanding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The extinction of some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is not that they do not have useful value or backwardness of their technology systems, but the result of specific social historical context. Researches showed that the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once disappeared still can play significant functions. Analysis on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se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as well as their in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ys vital functions to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ood security of China.

Key word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contemporary value; in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改革开放以来,非农产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奠定了中国崛起的基础,但农业生产却明显地表现为投资不足和市场待遇欠公正,从而使得我国的农业呈现出明显的弱质化,这一问题长期没能得到妥善解决。也正因如此,一些能够产出优质农林牧产品的农业文化遗产,却难于引起社会的尊重和弘扬,也无法实现其合理的市场回报。2017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出台了“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政策,引导优质农林牧“名优特产”的发展,以满足我国不同层次,特别是高端层次的需求。

为此,本文将“架田”、“砂田”以及葛藤和桃榔木的主粮化复兴为例,揭示此类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可利用价值。在此基础上,初步探讨这四种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创新利用,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历史的教训与启迪。

【收稿日期】2017-08-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南少数民族传统生态文化的文献采辑、研究与利用”(16ZDA157);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发展与生态维护和谐推进研究”(16BMZ121)

【作者简介】吴合显(1979-),男,吉首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所博士,主要从事生态民族学研究。

一、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的再认识

2002年,由联合国世界粮农组织提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和动态保护理念:“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种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①此后,中国学者针对国内的实际情况,先后提出了有关“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有学者认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种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②。另有学者将“农业文化遗产”集中理解为传统农业耕作技艺的传承、传统农作物品种的保护、传统农业生产制度的坚守、传统农耕信仰的维系、遗产地生态环境的治理以及传统农耕技艺人才的培养等几个方面^③。还有学者提出,“农业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历史时期人类农事活动发明创造、积累传承的,具有历史、科学及人文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综合体系。”^④再有学者指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强调农业生态系统适应极端条件的可持续性,多功能服务维持社区居民生计安全的可持续性,传统文化维持社区和谐发展的可持续性^⑤。毋庸置疑,上述相关概念的提出,为推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与利用政策的制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然而,工业文明带来的“负效应”,造成人与自然环境的不相兼容,而且世界各国已经不断出现严重的生态问题。就目前而言,在世界范围内,人类最关注的、最紧迫的就是生态问题及人类健康问题。为此,当代的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继承与弘扬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而且需要包括属于“工业文明”的农业文化遗产在内。此外,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认识不能集中于作物种植这一有限的领域,也不能集中于固定农耕文化的作物种植领域,而是要包含人类历史上一切文明类型的文化遗产。关于“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的再认识,杨庭硕教授认为,当下已经确立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只配称之为“狭义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而生态文明建设却需要对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狩猎采集类型文化、游耕类型文化、游牧类型文化的文化遗产做出取舍,只要这样的文化遗产能够服务于人与自然和谐共荣关系建构的需要,都需要加以系统的继承和发扬^⑥。

总之,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如果不做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证,对其进行再认识,那么就可能违背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初衷。为此,本文将对一些因为社会历史原因而濒临灭绝甚至消失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开当代创新利用的探讨,以弥补过去习惯性看法的偏颇,进而丰富和健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① Altieri M A: 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 Extent, Significa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2003. <http://www.fao.org/sd/giahs/documents.asp>.

② 李文华:《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③ 苑利:《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2期。

④ 王思明:《农业文化遗产的内涵及保护中应注意把握的八组关系》,《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2期。

⑤ 闵庆文:《农业文化遗产的特点及其保护》,《世界环境》2011年第1期。

⑥ 杨庭硕:《本土知识的挖掘在农业文化遗产认证中的参考价值》,《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1期。

二、某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利用

历史上,我国各族劳动人民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创造了众多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文化遗产。其中,“架田”、“砂田”、葛藤和桫欏木的主粮化栽培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拥有丰富的生态价值和文化内涵。这些价值与内涵并没有因为历史上的传承受阻而大打折扣。相反,在当代展开此类农业文化遗产的创新利用,对我国当下的生态建设、精准扶贫和粮食安全都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架田”技术系统的创新利用

几个世纪以来,漂浮农业一直是地理学家和农史学家共同感兴趣的研究对象。漂浮农业作为一种人为建构的农业生态系统,也是人类生存与生态环境重建和谐的成功范例^①。在美洲国家,漂浮农业由于其本身的可持续生产能力,在解决人民生计问题的同时,还成为美洲国家早期的税收主导产业^②。在中国,这种人为建构的水上农业形式被称为“架田”,又称“葑田”或“浮田”,指一种漂浮在水面上的农田。北宋苏轼在《乞开西湖状》奏折中说:“水涸草生,渐成葑田。”南宋陈旉《农书》记载:“若深水藪泽,则有葑田,以木缚为田坵,浮系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种艺之,其木架田坵,随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溺。”元代王祯在其《农书》中对“葑田”亦作了如下描述:“架田,架犹筏也,亦名葑田。葑,菰根也。葑亦作澍。江东有葑田,又淮东、二广皆有之。若深水藪泽……自不澹浸。”

由于“架田”耕作技术与历代中央王朝的行政管理惯例不相兼容,故历代朝廷出于施政的需要,导致“架田”逐步被窒息,其相关的生态知识和技术技能也慢慢地被当地居民所淡忘^③。然而,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跨国跨地区的相互影响日趋频繁,影响强度也与日俱增,此前隐而不显的人类社会需要面对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特别是工业文明飞速发展所伴生的负效应,开始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关注。生态危机、环境污染、资源匮乏和社会冲突加剧。因而,能够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和具有水体质量维护价值的“架田”农业系统,应该是解决某些生态、资源难题的有效对策之一。

目前,加速我国西部乡村社区聚落建设已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构成部分,其中,位于喀斯特地区的乡村社区聚落,由于地理环境所限,所产生的“三废”,特别是液态废物,很容易向地下溶洞和伏流渗漏,直接对长江和珠江中下游的水体质量构成严重威胁,并将危及到长江和珠江中下游广大地区大中城市的水体安全。近年来,随着农村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的牲畜饲养量急剧下降,加上电力和燃气的推广,农、林、牧生产中形成的有机固体废物(此前大都用作饲料和生活燃料)开始积压,在农村用农作物杆蒿做燃料也退出了应用领域,并大批量积压下来。相应的消减技术和产业,由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而无法实现汇集统一加工处理,致使我国的广大农村社区聚落不得不在机械收割后,就地焚烧农作物杆蒿去清理耕地,这必然导致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加剧。

鉴于“架田”建构的技术体系,正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其独特的使用价值。具体的操作方法并不复杂,只需要在村落附近的烂泥田或其它低洼地段建一个“厌氧塘”。其功能就是让污水在这里得到充分的沉淀,并得到进一步的厌氧菌降解,使残留污染物形成腐殖质和泥炭沉淀到池底。为了确保沉降环境的避光和绝氧,可在“厌氧塘”水面上建构“架田”,用浮体扎成排筏,在筏上铺上芦席,再浇上泥土,用于种植蔬菜或牧草,使整个“厌氧塘”的水面不暴露在阳光下和空气中,为水体厌氧微生物的生长提

① 伍磊、吴合显:《漂浮农业在当今中国的实用价值初探》,《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2年第3期。

② Sluyter, Andrew: Intensive Wetland Agriculture in Me-soamerica: Space, Time, and Form.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94, p557.

③ 吴合显:《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受阻的社会历史原因探析》,《中国农史》2016年第2期。

供良好的条件,并在“架田”上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同时发挥吸收水体无机盐的功能,使水体可溶物含量得到有效地降低。这一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已获得了众多报道,证明直到今天仍然不失其利用价值。因此,在技术建构中,只要有意识地引入“厌氧塘”的建构,就可以实现对“架田”的创新利用。一方面,利用“架田”的遮蔽作用,确保“厌氧塘”的有效性。另一方面,还可能产出优质的生态农产品。鉴于喀斯特山区的特殊性,以及当地各民族传统产业对当地的适应性,构建“架田”于“厌氧塘”之上,并尽可能地加深“厌氧塘”的深度,以确保“厌氧塘”的有效,并能发挥储集水资源、防范干旱的附加效能。

在“厌氧塘”中配置“架田”,从而使所有的脱污过程都保持不同属性的生物物种和谐并存,并做到能茂盛生长。从而使得厌氧、好氧脱污和生物对营养物质的回收,可以在极有限的同一空间范围内并行完成,投资量小,管理简单,运行成本低廉,脱污效能高,而且稳定可靠。当地居民凭本土知识和经验,稍加培训后,即可娴熟操作运行。这种脱污成效与西方先进水平相似,但投资和运行成本可以得到大幅度的压缩,而且能形成适合人居的优良生态环境,还能兼顾到能够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并能与已有的传统产业协调联网,推动传统产业的创新。

(二)“砂田”农耕技术的再利用

关于“砂田”的起始,历史上一直没有明确的说法。《兰州古今注》说“不知其所自始”。近代撰修的《甘肃通志稿》虽记有“砂田”的内容,却未载“砂田”的起源。但从《洮沙县志》记载的一整套完备的耕作技术和包括作物布局、轮作休闲在内的“砂田”耕作制度来看,其成熟程度也说明把砂田看做清朝以来才出现的技术,是偏晚的^①。因此,有学者针对甘肃、宁夏一带的“砂田”种植做了考古勘测,如在甘肃省临洮县高原台地的“砂田”上开掘的探方证明该地的“砂田”层层叠压,铺设过七八次,以“砂田”6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推算,“砂田”在该地至少推行了400多年^②。

从地理环境看,在黄河从兰州到银川的河段,在河谷两岸的黄土高原台地上,各种不利的自然因素同时并存。例如,冬春两季的严重风蚀,春夏两季的干旱,深秋的暴雨淋蚀在一年中交替发生。然而,50多年以来,由于来自不同学科的建议,这里采取了许多互不关联的对策。例如,为了抵御严重的风蚀,曾经普遍推行过设置沙障;为了解决水的问题,超额提取地下水或提黄灌溉一直被视为唯一可行的对策;为了对付秋季的暴雨,修筑谷坊、植树造林,也曾靠行政命令长期推行过;为了对付土地的盐碱化,提水洗盐和修筑台状耕地曾经被视为唯一有效的对策。但这些对策分别推行的结果却造成了始料未及的负面后果。实践证明,无论是抽黄河水还是地下水,头三年似乎有效,三年后,肯定会面临土地盐碱化的威胁。修筑谷坊和植树种草虽说缓解暴雨的淋蚀,但是,树和草却占用了宝贵的水资源,在水源没有保证的情况下,为抵御流水淋蚀种植的树和草自身也无法稳定存活。

相比之下,当地回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汉族居民就拥有一整套“砂田”种植农耕体系,而且成效稳定,操作和维护也最简便。这种“砂田”是将黄河中鹅卵石搬运到耕地上,按照粒度的大小从小到大逐层铺设,一般需要铺设5-15厘米厚,庄稼直接点种在翻开的砂石孔中,或者用耩进行深层播种。靠着这样的“砂田”,农产品的产量可以稳定提升20%-60%,而且,一经铺设可以在60年间连续使用。这种地方性的生态知识和技能,既可以抵御强烈的风蚀,又可以将暴雨季节的降水储备起来,满足春夏两季作物生长的需要。因此,在当地民间还出现了一些有关“砂田”的谚语。例如,铺砂田,刮金板,摔不破的皮饭碗。砂田能保墒,天旱心不慌。砂干土不干,天旱地不旱。碱土压上砂,孩子得了妈。碱地铺上一寸砂,顶住三年上油渣。盐碱地上压砂土,保苗不用补^③。

“砂田”之所以有效,其技术原理来自于鹅卵石的覆盖作用,可以使表土避免强烈的日晒,从而防

^① 李凤岐、张波:《陇中砂田之探讨》,《中国农史》1982年第1期。

^② 高炳生:《甘肃的砂田》,《中国水土保持》1984年第1期。

^③ 辛秀先:《砂田谚语》,《甘肃农业科技》1986年第6期。

止水资源的无效蒸发和土地的盐碱化。在早春时节,还能有效地提高地温,促使作物提早萌发和生长^①。然而在此前的传统技术背景下,推广却极为艰难,其中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传统的“砂田”建构,都是取之于黄河和其它内流河天然形成的鹅卵石,这就使得“砂田”建造的原材料储备极为短缺。二是“砂田”建构需要大量的劳力投入。但这两项制约因素,在“去产能、去库存”的今天变得并不困难,而且可以为“去产能、去库存”发挥积极作用。富余的钢材和水泥,完全可以改制成用于“砂田”的覆盖材料;富余的工程机械,更可以在“砂田”建设中派上大用场;富余的电力,可以为水资源的补给提供支持;甚至是工矿企业的固体污染物,都可以加工成“砂田”铺设材料,只需要把他做成规整的球形。这样去处理剩余产能和固体垃圾,就可以实现第一产业转型所需资源的配置与当下国家经济政策实现有效的结合。而建构的现代化高效农田,还可以在传统的基础上升级换代,使之更利于耕作和收获,甚至可以设计专业的农具机器。这一转产措施一旦成功,地处我国西北的三大特困区(新疆南疆三地州、六盘山区、秦巴山区)都可以从中受益,实现稳定脱贫。

另外,“砂田”种植耕作中劳动力投入大而繁琐,但如果换一个思路不是用于种植禾本科的粮食作物,而是改种块根类的牧草或粮食作物,那么情况就会为之一变。借用这样的技术思路,只需种植一次,集中利用其地上部分,而暂缓利用其地下部分,那么耕作劳力投入大可以为之化解。如果用于种植木本作物还可以做到一劳永逸^②。在这一领域创新的空间确实可以说得上是海阔天空。如果借助现代育种技术,解决起来更能够做到成效倍增。事实上,黄土高原城市周边的绿化带建设,当前人工灌水的压力巨大。如果对“砂田”种植实施技术嫁接,那么城市周边绿化带的维护成本还可以得到大幅度的降低,而且可以借机处置玻璃瓷器等固体垃圾。这也是一举两得的创新取向。

(三)植葛产业的复兴

历史上,中国各少数民族对葛藤的利用具有多层次、多渠道的特点。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把葛藤作为粮食作物去加以种植。例如,《苗防备览》称“(苗疆)溪旁石龕多小白毛竹丛生,胶葛倍形深险。”^③这足以说明这漫山遍野的葛藤并非野生植物,而是当地苗族居民特意种植的,是真正意义上的粮食作物。

二是葛根粉作为朝廷重要贡品,从而形成了经久不衰的植葛产业。例如,民国《续遵义府志》卷十二“物产”载,“唐元和中,夷州贡葛粉三十斤”;民国《桐梓县志》卷九“食货”载,“《元和郡县志》南平军贡葛”等;《大明一统志》载,“安南卫产粉葛”;《安南志》云,“安南产葛藤”;乾隆《贵州通志》卷十五亦载,“安笼府产粉葛,蔓延遍野,根可漉粉”;咸丰《兴义府志》卷四十三“物产志”载,府境产“粉葛”等;嘉庆《苗防备览》卷九“风俗下”载,今湖南湘西和贵州铜仁交界的各族民众在岁歉时,“入山采蕨、葛根,漉粉充食。比春作,复还其家焉。”

三是对葛粉进行加工,加以食用。这一事项,民国《息烽县志》、民国《麻江县志》等都有详细记载。例如,《息烽县志》卷二十五“葛”载,息烽县县境各族居民,“冬月取生葛,捣烂入水中,揉出粉,澄成渣,入沸汤中良久,色如胶,其体甚切,以蜜伴食”;民国《麻江县志》卷五“农利物产下”亦载,“(葛)根外紫肉白,捣碎取汁,澄如粉,作食品”;民国《水城厅采访册》卷四“物产”载,“人工所成之属葛粉”等;民国《息烽县志》卷二十五“葛”云,“秋霜时,有葛花菜,即葛乳涌生地上,芝如菌,色赤,味甘脆微苦,其性凉,乃葛之精华也”等。

上述可见,植葛产业在历史上极为兴旺。其产品无论是葛粉、葛芽,还是葛板虫都是西南地区各族

① 衷海燕、潘雪梅:《民国珠江三角洲的水利生态与沙田开发——以中山县平沙地区为中心》,《中国农史》2013年第5期。

② 游俊、杨庭硕:《当代生态维护失误与匡正》,《吉首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6期。

③ [清]严如煜:《苗防备览》卷8《风俗上》。

居民的主要食物来源之一。葛藤不仅种植普遍,牵动的各种副业如织布、喂羊、养蜂,在经济上收益也十分丰厚。因而,植葛产业事实上是一个产业集群的总称,而不是单纯的葛藤种植。这项产业的兴旺还能与经济林、用材林兼容,因而可以称得上是山地复合产业的典型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但是,清政府出于施政的需要,对葛藤在苗疆的主粮地位进行控制,用玉米、水稻等外来农作物置换其主粮地位,挤占了葛藤的生长空间,从而导致葛藤主粮地位的失落^①。历史上,葛藤虽作为主粮种植,但这一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却始终没能进入国家税收体系。其理由非常清楚,葛根既难于保鲜,又无法长途运输,以至于不具备作为税种征收的条件。与此同时,过去西南民族地区由于交通不便,通讯技术落后等原因,导致丰富的农村特优产品难于进入市场,发展空间也越来越窄,一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也因此早早退出了历史舞台。

植葛产业这一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在历史上的坎坷事出有因。但随着时代的推移,重获生机则是时代的需要。如今民族地区交通设施改善了,深加工技术也完备了,过去的实物税收体制已经终结了,葛根以主粮的定位切入国内外市场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复兴植葛产业已经水到渠成。

一是植葛产业的复兴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更理想,市场需求都更大。考虑到中国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国土适宜种葛,出于粮食安全和生态建设的双重需要,特别是在国家及时推动“马铃薯主粮化”的正确决策的同时,将植葛产业的复兴纳入政策框架内一并实施,那么将葛提升为主粮,不仅易于推行,市场也容易接纳^②。

二是葛根经过深加工后,储存保鲜可以获得强大的技术支撑。当下我国广大居民对生态安全食品的追求日趋高涨,因此,及时启动植葛产业的复兴,对我国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示范价值将无可限量。而这正是正确吸取教训、精准借鉴历史经验的必然举措。不少学者习惯于认定,一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淡出历史舞台,都是因为先进科学技术可以取代其价值所使然。但事实上,植葛产业的兴衰则显然不是如此,而是有社会历史的原因。政策的偏颇对少数民族文化生态缺乏认识,民族本位偏见在其间发挥的作用更大。但这一切都与历史上信息的利用水平低下直接关联,而当代中国正处在信息时代的门槛上,特别是随着网购物流革命的到来,植葛产业的生态优势、经济优势和文化优势肯定可以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同。植葛产业的各种特优产品进入市场也已经变得易如反掌。

(四) 桫欏木主粮化地位的复兴

桫欏,又名莎木、姑欏木、面木、董棕、铁木、糖树、山椰子、南椰、砂糖椰子、熬任,棕榈科桫欏属,常绿高大乔木,茎较粗壮,高5米至10余米,直径15~30厘米,有疏离的环状叶痕。果似鱼尾葵,但较大一些,直径达4厘米左右^③。桫欏木见诸汉文典籍的记载为时甚早。《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就有如下的记载,“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无蚕桑,故其郡最贫。句町县有桫欏木,可以为面,百姓资之。”^④这一记载表明,早在汉代,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就已拥有种植和利用这种植物的本土知识与技术。另外,左思《蜀都赋》曰:“布有橦华,面有桫欏。”^⑤又《华阳国志》卷3《蜀志》曰:“兴古、南汉县有桫欏树,峰头生叶,有面,大则收面乃至百斛。”^⑥又在《太平御览》卷960“木部九”载引

① 吴合显:《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受阻的社会历史原因探析》,《中国农史》2016年第2期。

② 马国君、吴合显、代少强:《论贵州植葛产业兴衰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6年第1期。

③ 赵乃蓉、秦红增、黄世杰:《从藏粮于山到养生食品:中越边境水口桫欏粉的生态智慧研究》,《科学与社会》2013年第4期。

④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840页。

⑤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点校:《文选李注义疏》卷4《蜀都赋》,中华书局,1985年,第978页。

⑥ 刘琳校注:《华阳国志》卷3《蜀志》注三,第248页。

《魏王花木志》云：“桃榔出兴古国者，树高七八丈，其大者一树出面百斛”^①。但由于桃榔木作为食品特点不能满足当时中央政府集权巩固稳定的需要，从而导致桃榔木主粮化地位的萎缩。

桃榔木主粮作物地位的消退，其主要社会历史原因在于其产品在过去无法长途运输，以及加工储存技术的不完备^②。但到了今天，随着交通的改善以及精加工技术的日新月异，创新利用此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可以直接服务于我国当下的生态文明建设，也能够为我国的粮食安全做出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将桃榔粉加工成绿色食品。桃榔对当地人而言，不仅是一种粮食来源，还是一种食物的补充。这种植物的髓部富含淀粉，当地居民还拥有加工桃榔木淀粉的本土生态知识。现代医学研究发现，桃榔粉含有较高的膳食纤维并含有多种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如铁、铜、锌等，以及维生素和蛋白质。长期食用可以增强食欲，同时可以明显地对抗人机体的自由基损害，提高人体耐饥力、抗寒能力和抗缺氧能力，增加皮肤弹性，延缓机体衰老的进程^③。随着当代科技的进步，人们对养生的追求日益增多，而且要求食物健康又美味。可见桃榔粉在当代作为一种绿色保健食品的存在，价值重大。

二是对野生桃榔木进行人工驯化。一直以来，桃榔木基本处于野生状态，虽然在国内并没有发生任意砍伐桃榔树的现象，但对其“不闻不问”也并非绝对的保护。具体地说，桃榔木已不是单纯的植物，而是一种桃榔文化存在。若桃榔被作为一种经济作物人为地移植和栽培，其生物的基本特性并不改变，不占用生活用地，也不需要开采林地，期间稍作维护就可成活。值得一提的是，野生桃榔树的栽培化将会创造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是把桃榔木提升为国家粮食安全储备。在我国西南地区普遍推行退耕还林政策后，对那些此前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带，必然会派生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退耕后的农田占用，会造成当地居民的粮食结构性短缺，而且由此诱发的社会问题会危及到退耕还林成效的稳定延续。最理想的对策就在于，发掘并创新利用能够与森林相兼容的粮食，以此确保生态建设与短期的生活保障相兼容。因而，将桃榔作为一种粮食植物种植于当地山林不仅涉及生态环境的保护，还涉及到人类的饮食、文化、健康、粮食安全储备等诸方面。这样的举措，不需花费太多成本做产业规划便可塑造，就可以实现就地取用的生态防护林，并做到“藏粮于山”。

生态文明建设是当前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其主攻目标就是要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荣关系。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过程就证明了人地关系的和谐完全可以通过人的努力去实现。特别是当地民族与生态环境制衡互动的磨合过程，还保存着众多的成熟经验和应对规避的教训，这对生态文明建设也可以提供活态的参考价值。因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创新利用不仅能够产出名特优农产品，还能提供生态公益服务，并带来优越的物质与精神享受，从而增加社会的安定和民族团结。

三、讨论与结论

受经典进化论和唯技术论的制约，此前把濒临灭绝的农业文化遗产视为落后的事物而不去加以创新利用。这是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识的一个重大误区。其实，凭借现代科学技术，历史上一度消失

(下转第 130 页)

①《太平御览》卷 960，中华书局，1994 年，第 4261 页。

② 吴合显：《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受阻的社会历史原因探析》，《中国农史》2016 年第 2 期。

③ 赵乃蓉、秦红增、黄世杰：《从藏粮于山到养生食品：中越边境水口桃榔粉的生态智慧研究》，《科学与社会》2013 年第 4 期。